

基金管理人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报告送出日期：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

\$ 1 重要提示及目录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监事会或报告机构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基金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基金经理签发。

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4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收益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确认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。

本年度报告摘要自年度报告正文披露之日起，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本报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。

\$ 2 基金简介

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 (场内简称：华安300)

基金简称：华安深证300指数(LOF) 基金代码：161045

交易代码：161045 上市地交易所：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地形式：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1年9月21日

基金管理人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类别：股票型基金 分级：未知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有效期限：长期

基金管理人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类别：股票型基金 分级：未知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有效期限：长期